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公告编号：2016-086

##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下称“弘毅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弘毅投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现公告如下：

#### 一、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弘毅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27,35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弘毅投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80%。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公告日，弘毅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弘毅投资减持计划

- (1) 减持目的：自身财务安排
- (2)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3) 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227,356股

(4)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80%

(5)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弘毅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